

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436 号

委员姓名	白继军	工作单位	阳城县政协	联系电话	13703565108
建议主要内容： 晋城市泽州县、阳城县、陵川县与河南省交界，经走访勘察和查阅相关资料，发现晋城市存在被和河南有关公司、村庄、个体“蚕食”现象。建议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向省级层面进行反映，成立地界保护机构解决问题；市级相关单位成立调研组进行勘察取证，报请省政府出面协商解决；建立常态化机制，加强省界保护工作。					
答复意见要点： 针对建议，我们通过出台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方案，建立健全边界矛盾排查处置工作机制，加强界线联合检查管理，落实边界管控养护经费四方面举措加强省界保护工作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，探索边界地区合作新模式，加强界线管理与法治宣传，完善边界治理机制，不断提升平安边界建设水平。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 类	✓	B 类		C 类
代表意见和要求： 满意、 签字：白继军					
面商时间	2025 年 7 月 9 日		面商地点	222	
面商人	白继军 贾凡		联系电话	2566248	

晋城市民政局

A 类

关于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 436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白继军委员：

您好！您在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上《关于高度重视省界被“蚕食”问题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第四条规定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，由毗邻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。山西省与河南省之间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公布，由山西省、河南省人民政府共同管理。在实际工作中，为依法有效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工作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涉边地区县级人民政府进行日常管理。

晋城市委、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平安边界建设工作。近年来，为全面提升我市边界管理水平，切实做好境内晋豫省界界线管理工作，我们实施以下举措：一是明确平安边界责任分工。市民政局每年出台平安边界建设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工作要求和责任分工，县级民政部门同步出台县级

方案，积极履行属地责任，维护边界地区安全稳定，为平安边界建设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政策依据。**二是**及时排查处置安全隐患。建立健全边界矛盾排查处置工作机制，截至目前，我市边界地区总体稳定和谐，未发生因界线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。**三是**加强界线联合检查管理。根据省民政厅《关于开展我省第五轮市、县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我们于2024年积极开展晋豫省界晋城新乡段、晋城焦作段、晋城济源段联合检查，签订平安边界建设协议书，圆满完成年度联检任务。**四是**落实边界管控养护经费。持续完善界线有偿巡视、界桩有偿托管机制，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我市省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》（〔2015〕1次）规定，市民政局自2015年至2025年累计申请市级财政拨付泽州县、阳城县、陵川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760万元用于省级边界管护。此外，我们还深入开展界线管理宣传，主动引导边界地区广大干部群众树立依法管界治界的法治观念，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。

但是，受开发力度不足、涉边地区人口稀少等因素影响，我市与河南省交界地区确实存在被越界开发现象。根据您在提案中对存在问题的分析和提出的工作建议，结合市民政局工作职责，我们确定下一步工作重点如下：

（一）积极争取政策支持。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施行自2002年7月1日起施行已长达20余年，目前我省尚

未出台省级界线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，而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08年12月12日就出台了《河南省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》，对界线管理职责、管理内容等做出详细规定。我们将积极向上对接，如实反映我市省级边界情况，争取省级层面早日出台界线管理相关政策法规，为工作开展提供政策支持。

（二）探索边界地区合作新模式。积极对接市文旅局等部门，借助“文旅康养城市联盟”等平台，紧扣晋豫边界协同发展主线，积极探索省际边界合作新模式，全面推动省际边界区域协同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界线管理与法治宣传。加大《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渠道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界线管理知识，增强群众依法守界意识，维护界线界桩的法定地位和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完善边界治理机制。健全市县际边界管理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加强市县际边界管理工作的沟通协作，探索推动通过开展信息共享、资源整合、定期会商等，积极推进睦邻友好活动，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，共同应对边界地区存在的纠纷隐患，促进边界地区的和谐稳定发展。

感谢您对我市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注，也希望您继续关注这项工作，并及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

承办人：贾 凡

联系电话：2566248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.